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行政通函
CACE/813

2017年5月30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
事由：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（卫星业务）会议，2017年10月27日，日内瓦

1 引言

我们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，ITU-R第4研究组将于4A、4B和4C工作组（请参见第4/LCCE/122号通函）会议之后的2017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在日内瓦召开会议。

研究组会议将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召开。开幕会议将于14:30开始。

研究组	会议日期	提交文稿的截止时间 协调世界时（UTC）16:00	开幕会议
第4研究组	2017年10月27日	2017年10月20日，星期五	2017年10月27日，星期五 14:30（当地时间）

2 会议议程

第4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1。

分配给第4研究组及其各工作组的案文状况见4/1号文件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4-C-0001/en>

2.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（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2段）

未建议研究组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2段的规定通过建议书。

2.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（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3段）

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，这些建议书没有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之中。

按照本程序，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4A、4B和4C工作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过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。在经过充分审议后，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。在此情况下，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，则研究组须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4段所述的以信函方式同时进行通过和批准的程序（PSAA）（亦见以下第2.3段）。

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第A1.3.1.13段，本通函的附件2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，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。

2.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

在会议上，研究组须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，除非研究组决定采用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4段所述的PSAA程序（见上述第2.2段）。

3 文稿

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的规定处理针对第4研究组工作提交的文稿。

接受不需要翻译文稿*（包括文稿的修订、补遗和勘误）的最后期限为会议开幕的7个日历日前（协调世界时16:00）。**本次会议接受文稿的截止日期见上述表格中的具体规定。**在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文稿将不被接受。ITU-R第1-7号决议规定，不得审议在会议开幕时尚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。请与会者将文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：

rsg4@itu.int。

应同时将一份副本送至第4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。有关地址可查阅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go/rsg4/ch>

4 文件

文稿将在一个工作日内“照原样”发布在第4研究组为此设立的网站上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4.AR-C/en>

正式文本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下列网址发布：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4-C/>。

根据第167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，修订版），研究组会议将彻底实现无纸化。将在会议厅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，供与会代表使用。塔楼地下二层和Montbrillant办公楼零层和一层的网吧设有打印机，供需要打印的代表使用。此外，计算机使用问询台（servicedesk@itu.int）也为没有笔记本电脑的代表准备了数量有限的笔记本电脑。

* 需翻译的文稿应至少在会前三个月收到。

5 远程参会

为能够远程关注ITU-R会议的进程，将通过国际电联互联网广播服务（IBS）以所有文种提供研究组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。与会者使用网播工具无需注册，但须具有国际电联TIES帐户才能接入网播。

6 参会/签证要求/住宿

ITU-R会议强制实行预注册，并通过指定牵头人（DFP）完全经由网上注册。每位ITU-R成员都需指定一名DFP负责办理所有注册手续，包括也需由DFP在网上注册过程中提交的签证支持申请。希望注册ITU-R会议的个人直接与负责其单位的指定牵头人联系。ITU-R DFP的名单（受TIES保护）和有关会议注册、签证支持要求、旅馆住宿等详细信息见：

www.itu.int/en/ITU-R/information/events



主任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：2件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1

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

(2017年10月27日, 日内瓦)

- 1 开幕致词
 - 1.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 - 1.2 主席
- 2 批准议程
- 3 任命报告人
- 4 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 ([4/25](#)号文件)
- 5 2017年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(RAG) 会议的报告
- 6 对工作组输出成果的审议
 - 6.1 4C工作组
 - 6.1.1 摘要报告
 - 6.1.2 未发出寻求通过意向通知的建议书草案 (见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3、A2.6.2.3和A2.6.2.4段)
 - 6.1.3 报告草案
 - 6.1.4 课题草案
 - 6.2 4B工作组
 - 6.2.1 摘要报告
 - 6.2.2 未发出寻求通过意向通知的建议书草案 (见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3、A2.6.2.3和A2.6.2.4段)
 - 6.2.3 报告草案
 - 6.2.4 课题草案
 - 6.3 4A工作组
 - 6.3.1 摘要报告
 - 6.3.2 未发出寻求通过意向通知的建议书草案 (见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3、A2.6.2.3和A2.6.2.4段)
 - 6.3.3 报告草案
 - 6.3.4 课题草案
- 7 第4研究组案文的状态
- 8 与其他研究组和国际组织的联络
- 9 审议未来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表
- 10 其他事宜

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主席
C. HOFER

附件2

将由第4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4A、4B和4C工作组会议 研究解决并可能为之拟定建议书草案的议题

4A工作组

在1区和2区国家的14.5-14.75 GHz频段或3区国家的14.5-14.8 GHz频段，在不是用于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中，开展达成明确协议的双边协调，以保护参与此类协议的这些主管部门境内14.5-14.8 GHz频段已划分业务现有和规划中系统的导则（PDNR ITU-R S.[GUIDELINES_14.5-14.8 GHz] – 参见[4A/364](#)号文件附件1）。

在开发用于确定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固定系统网络是否符合《无线电规则》第22条所规定限值的软件工具时采用的功能性描述（PDRR ITU-R S.1503-2，见[4A/364](#)号文件附件2）。

4B工作组

—

4C工作组

工作在1 164-1 215 MHz、1 215-1 300 MHz和1 559-1 610 MHz频段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和空对空）系统和网络的描述以及发射空间电台的技术特性（PDRR ITU-R M.1787-2，见[4C/192](#)号文件附件1）。

与 1 164-1 215 MHz 、 1 215-1 300 MHz 、 1 559-1 610 MHz 、 5 000-5 010 MHz 和 5 010-5 030 MHz 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有关的ITU-R建议书指南（PDRR ITU-R M.1901-1，见[4C/192](#)号文件附件2）。

在1 215-1 30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）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（PDRR ITU-R M.1902，见[4C/192](#)号文件附件3）。

在1 559-1 610 MHz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）的接收地球站以及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接收机的特性和保护标准（PDRR ITU-R M.1903，见[4C/192](#)号文件附件4）。

在1 164-1 215 MHz、1 215-1 300 MHz和1 559-1 61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空）接收台站的特性、性能要求和保护标准（PDRR ITU-R M.1904，见[4C/192](#)号文件附件5）。

在1 164-1 215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）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（PDRR ITU-R M.1905，见[4C/192](#)号文件附件6）。

用于制定卫星移动业务（MSS）和其它业务共用标准的3 GHz以下频段卫星移动系统的技术特性（PDRR ITU-R M.1184-2，见[4C/192](#)号文件附件7）。
